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中國法律顧問并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本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蘇東星智慧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法律意見》（以下簡稱“《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5 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 1 號》等有關規定，本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蘇東星智慧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見》（以下簡稱“本核查意見”）。

本所在《法律意見》發表法律意見的前提以及聲明事項適用於本核查意見。如無特別說明，本核查意見中有關用語釋義與《法律意見》有關用語釋義的含義相同；《法律意見》與本核查意見不一致的，以本核查意見為準。

本核查意見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將本核查意見作為本次交易申請所必備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02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制作重大事项进

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接本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支毅

王永强

郑晓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